

#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學生能理論與實務兼備，特制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規定之實習亦含海外實習，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就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校外專業實習之實習內涵與規章。
- 第三條 本校推動專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成立校外實習或相關委員會，規範各系（所）之實習架構、審議相關實習契約、糾紛處理、提供實習諮詢及評鑑系所辦理實習作業之成效，其組織規定由系所另定之。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規劃之專業實習內涵與計畫，輔導學生擇定合適之校外實習場所進行實習。
- 第五條 校外專業實習內涵與實施方式可採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涵與活動，並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若採學分制須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六條 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之每學分實習時數與總學分數，由各教學單位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制定之。
- 第七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明確依所實習之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之實習評量方式與標準，並取得實習機構之配合，實習機構得參與課程規劃。
- 第八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於學生完成校外專業實習後，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邀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參與，以提供校外專業實習之改進意見；每年並定期檢討校外專業實習成效，進行自我檢核。
- 第九條 本校學生進行校外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實習費由實習學生自付；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膳宿旅雜保險機票等費用及指導老師之出差旅費，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或有特別規定，原則上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於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須辦妥學生意外保險，並於實習前，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 第十一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每日(週)實習時數、實習起迄期間等)、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若實習機構有違反約定之情事，除解約外，必要時得由本校依法律途徑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業務及審議相關事項，本校得成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或相關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